图书情报工作
第65卷 第5期 2021年3月


# 英国电子书公共借阅权补偿金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 金胜勇　章亭
河北大学管理学院　保定 071002

摘　要：[目的/意义]随着数字出版物利用率的提高，文献信息资源的可共享性和知识产权之间的矛盾加剧。如何解决这种矛盾，对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进行补偿，使信息资源公共供给合法化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方法/过程]采用比较研究和文本分析法，对英国的电子书公共借阅权相关法案进行分析，总结电子书公共借阅权以及补偿金的特点等。[结果/结论]英国电子书公共借阅权具有准版权模式和版权模式并行，以版权模式为主、率先将电子书纳入权利客体以及给予权利主体较大权限的特点；补偿金具有来源为政府财政拨款、计算以借阅次数为依据等特点。我国可以借鉴英国电子书公共借阅权和补偿金的细则等来实行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

关键词：数字出版物　公共借阅权　补偿金
分类号：G251
DOI：10.13266/j.issn.0252-3116.2021.05.014



## 1　研究背景

文献信息资源的可共享性与知识产权保护之间的矛盾一直存在，尤其是随着数字出版物利用率的提高，这种矛盾越来越突出。电子书等数字出版物具有便利化、个性化、交互性、跨时空性等特征，同一资源可以在不同地方同时被多个用户浏览、下载，很多人未经著作权人（本文提及的“著作权人”主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修正）》第九条中提到的作者）许可以免费或用低廉的价格阅读和获取他人的作品，对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如何对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进行补偿，平衡著作权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关系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现阶段，我国主要通过法律和技术手段解决上述问题。从法律层面来看，我国虽然出台了与著作权相关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保护条例（2013修订）》等，但是这些法律中对数字出版物的公共借阅规定并不完善，如《信息网络传播保护条例（2013修订）》中规定了图书馆等信息资源公共供给机构通过网络信息向本机构内的服务对象提供本机构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时不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这严格地限制了服务的内容、服务的对象，与信息资源可共享的本质属性以及用户服务需要的著作权保障诉求相差甚远。从技术层面来看，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各种数字版权保护技术兴起。如在作品注册方面提供详细、准确的版权信息，在作品传播层面通过数字版权保护（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DRM）技术或数字水印技术进行事前保护等[1]。这些数字保护技术虽然可以一定程度上防止作品的无授权传播，但是仍然不能解决一些隐蔽的侵权问题，无法从根本上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此外，这些数字版权保护技术还会限制作品的传播与利用，这不仅不利于信息资源的共享，而且还制约了公众利用信息资源的权利。

公共借阅权（Public Lending Right，PLR）起源于19世纪，是历来各国解决上述版权问题、保障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主要方式。公共借阅权建立的初衷是为了对日益兴起的图书馆借阅行为引起图书销售量的下降，进而对著作权人的利益造成的损害进行补偿。它是一种国家统一支付补偿金、公民免费借阅的方式。由于国际版权意识的增强以及著作权人利益诉求的高涨，许多国家都建立了公共借阅权制度。到目前为止，全球已经有35个国家建立了公共借阅权制度[2]。但是，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电子书销售量持续增长，公共借阅权无法满足电子书等数字出版物的著作权人的利益诉求。为此，许多国家将电子书纳入公共借阅权的范

作者简介：金胜勇（ORCID：0000-0001-6889-2277），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章亭（ORCID：0000-0001-6887-3367），硕士研究生，通讯作者，E-mail：1292301590@qq.com。
收稿日期：2020-11-09　修回日期：2021-01-11　本文起止页码：136-143　本文责任编辑：徐健

金胜勇，章亭. 英国电子书公共借阅权补偿金制度对我国的启示[J]. 图书情报工作,2021,65(5):136 – 143.

畴,如英国在2010年颁布的《数字经济法案》中,规定从公共图书馆远程借阅电子书纳入公共借阅权的范畴;国内也持续关注公共借阅权的发展,有学者认为数字图书馆中涉及的权利主体应得到相应的补偿[3],也有学者提出为了平衡著作权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传统公共借阅权制度有必要向数字图书领域延伸[4]。

电子书公共借阅权是公共借阅权向数字化领域的扩展,是指著作权人因其数字出版物在图书馆等文献信息供给机构被免费借阅、下载或者以其他方式利用而获得报酬的权利。其本质是一种补偿金制度,是国家向著作权人支付补偿金、公众免费使用文献信息资源的报酬体系。电子书公共借阅权制度不仅不会限制作品的传播和利用,还可以促进文献信息资源的共享,进一步还可对著作权人的合法利益进行补偿。因此,我国可参考英国电子书公共借阅权补偿金的做法,实行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来解决著作权人的利益受损问题,平衡著作权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关系,使文献信息资源公共供给合法化。这里所提到的数字出版物包括原生数字出版物和传统出版物的数字化,并以电子书、数字期刊为主。

## 2 英国电子书公共借阅权制度的特点

随着电子书和有声图书在英国图书市场的流行,传统的公共借阅权已经无法满足著作权人的利益诉求,因此,英国文化、新闻和体育部(Department for Culture,Media and Sport,以下简称DCMS)在2010年颁布的《数字经济法案》中,将传统图书的数字化版本和有声图书纳入公共借阅权,这被称为公共借阅权在数字领域的有限扩展或者有限的数字公共借阅权[5]。但通过调查显示,大多数电子书和有声图书都是通过远程借阅的,于是DCMS在2017年修改了《数字经济法案》,将公共图书馆远程借阅的电子书纳入公共借阅权的范畴。英国的公共借阅权制度经历了由传统向数字化的转变。

### 2.1 准版权模式和版权模式并行,以版权模式为主

综观各国的公共借阅权制度模式,主要有法律的形式和文化政策的形式两种。法律的形式又可分为准版权模式和版权模式,前者是对公共借阅权进行单独立法,后者是将公共借阅权纳入版权法。英国公共借阅权制度始终坚持以法律的形式规范公共借阅权,其立法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准版权模式,第二个阶段为准版权模式和版权模式并行,以版权模式为主。现阶段的立法模式为准版权模式和版权模式并行,以版权模式为主。

第一个阶段:准版权模式。英国是最早对公共借阅权制度单独立法的国家,并且始终坚持以法律的形式规范公共借阅权。早在1979年就确定了《公共借阅权法案》(the Public Lending Right Act),对补偿金的来源和管理做出了规定,但是没有涉及补偿金实施的具体细则[6];1982年,教育和科学部(State for Education and Science)颁布了《公共借阅权计划》(*the Public Lending Right Scheme*),对补偿金的权利主体、权利客体、计算细则、分配方式等做出规定[7]。此后,该计划每年修改一次,主要修改单位补偿金的计算利率。

第二个阶段:准版权模式和版权模式并行,以版权模式为主。1996年,英国修改了版权法,将公共借阅权纳入版权法。同时,1979年《公共借阅权法案》也没有废止,形成了准版权模式和版权模式并行的局面,此后一直延续。2010年4月,为了遏制日益增加的数字侵权行为,英国颁布了《数字经济法案》(*Digital Economy Bill*),在第43条对公共借阅权做出了规定,将公共借阅权的客体扩展到电子图书和有声图书[8],但电子图书仅限于本馆的馆藏;由于各种条件的制约,一直没有实施,直到2017年4月27日,《数字经济法案》获得王室批准,该法案进一步扩大英国公共借阅权的客体,将从公共图书馆远程借阅电子书纳入其中[9]。2018年7月1日起开始征集电子书和有声图书的借阅数据,并于2020年2月支付了补偿金。虽然1979年的《公共借阅权法案》没有废止,但是自1996年公共借阅权纳入版权法,到后来电子书公共借阅权的实施均为版权模式。因此英国的电子书公共借阅权制度以版权模式为主。

在法制化的保障下,英国的电子书等数字出版物的公共借阅权得到了实质性的实施。从1979年的单独立法,到1996年纳入版权法,英国的公共借阅权由准版权模式过渡为准版权模式和版权模式并行,以版权模式为主。此后,不论是在《数字经济法案》中将电子书纳入公共借阅权,还是实际的支付补偿金,始终坚持准版权模式和版权模式并行,以版权模式为主的制度模式。英国的公共借阅权权利客体的扩张以及补偿金的实施,始终是在法律的保障下,法制化贯穿公共借阅权发展的始终。

### 2.2 率先将电子书纳入权利客体

随着公共借阅权立法的不断发展,其权利客体也经历了从纸质图书向有声读物和电子图书过渡的阶

段,并且率先将电子书纳入公共借阅权立法。

1982 年颁布的《公共借阅权计划》规定不少于 32 页的书、官方出版的书、系列出版物、团体所著的书等都可以获得补偿金。此外,规定两卷或者多卷书以及每本书的新版本都应视为一本单独的书;1984 年修改了《公共借阅权计划》,规定"书"是指印刷并装订的出版物(包括平装本),并且规定法人团体署名的书、有 4 名以上作者的书(除了只有 1 名作者,3 位翻译者、编辑者的情况)、完全或者主要为乐谱的书、版权归王室所有的书、系列出版物、尚未向公众发售的书都不具有公共借阅权资格;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电子书销售量持续增长,2010 年,颁布的《数字经济法案》将公共借阅权的客体扩至有声读物和电子书,并且规定了有声读物是指书籍的录音和其他音频材料,并且只有音频材料阅读起来像一本书,整个录音内容被打印出来时才有资格获得补偿金,规定有声图书的公共借阅权补偿金效仿印刷书籍的做法。还规定了"借阅"是指图书馆用户在有限的时间在图书馆利用信息的行为,不包括在非图书馆场所通过网络获得的信息[9];但是图书馆提供的信息表明,绝大多数电子书和电子音频的借阅是通过家庭电脑和移动设备"远程"借阅的方式进行,这意味着这些借阅不符合 PLR 的资格。2017 年的《数字经济法案》(修订版)将从公共图书馆远程借阅电子书纳入公共借阅权的范畴。第二年开始征集电子书和有声读物的借阅数据,并于 2020 年支付了补偿金[10]。由此,英国的公共借阅权权利客体完成了从传统纸质图书向数字出版物的过渡。

许多国家都提议将电子书纳入公共借阅权的范畴,但大多数都没有实施。澳大利亚将公共借阅权扩至电子书的建议已经由图书产业合作委员会在 2013 年提出,但是联邦政府还没有采取行动[11];新西兰政府讨论了将 PLR 扩展到电子书的问题,但仍未做出决定[12];在加拿大,公共借阅权在 2016 年已经延伸至电子书,然而该计划中规定,只有图书馆提供的书为电子格式时,作者才会因电子书借阅而获得报酬[12];而英国在 2010 年就将电子书纳入了公共借阅权的范畴,随后不断完善,在 2020 年支付了第一笔补偿金。是世界上首个将电子书纳入公共借阅权并且付诸实践的国家。

### 2.3 给予权利主体较大权限

英国的公共借阅权权利主体随着立法的完善,权限范围不断扩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权利主体范围不断扩大、限制较小。

(1)权利主体范围扩大。英国公共借阅权的权利客体不断完善,其权利主体也进一步的扩大。1982 年的《公共借阅权计划》规定在书的扉页署名的作者和编辑、修订者、翻译者享有申请补偿金的权利;1988 年修订了《公共借阅权计划》,规定插图作者应该享有公共借阅权,并且可以获得 20% 的补偿金;2010 年的《数字经济法案》将权利客体扩展到录音作品的叙述者或者制作者;2014 年修订了《公共借阅权计划》,规定有声读物的作者享有的公共借阅权份额,并且对作者、叙述者、生产者、编辑者、翻译者应获得的补偿金金额进行了详细划分;随着 2017 年《数字经济法案》的颁布,电子书的作者也具有申请补偿金的资格。

(2)权利主体的限制较小。纵观各国关于公共借阅权制度的规定,大多数国家对权利主体的限制较为严格。即使是最早实施公共借阅权的北欧地区,其权利主体大多也有较大的限制。如丹麦和挪威规定只有使用本国语言创作的作品的作者才有资格获得公共借阅权补偿金[13];瑞典规定使用瑞典语创作的作品或者长期居住于瑞典的国民可以申请补偿金[14];芬兰规定使用芬兰语、瑞典语和拉普兰语创作的作品或者长期居住于芬兰的作者才有资格获得补偿金[15]。而英国在 1982 年颁布的《公共借阅权计划》中,规定在英国或者欧洲经济区的任何国家(即欧共体成员国加上冰岛、挪威和列支敦士登)拥有属于自己的住宅就可以申请补偿金。英国作家还可以在与本国有互惠协议的国家,如德国、奥地利、法国等申请补偿金。英国的权利主体范围较广泛。此外,还规定了其他一些情况,如作者拥有多个住宅,在申请公共借阅权补偿金时前两年内居住最多的地方将成为作者的主要住宅;若作者在注册后移居到欧洲经济区以外,其新出版的书将无法申请补偿金,已申请的书籍保持不变[7]。由此可见,北欧地区对公共借阅权的权利主体的限制较多,大多数都限于使用本国语创作的作品或者长期居住在该国的作者才有申请补偿金资格。而在英国,不仅居住在欧洲经济区的作家可以申请补偿金,而且在与英国有互惠协议的国家也有申请补偿金的资格。英国公共借阅权权利主体的范围较大,限制较少。

## 3 我国实行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的可行性

我国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的实行离不开法律、经济以及技术的支撑。相关法律是基石,经济基

金胜勇，章亭. 英国电子书公共借阅权补偿金制度对我国的启示[J]. 图书情报工作,2021,65(5):136－143.

础是保障,技术基础是关键。因此,从法律、经济、技术3个方面来分析我国实行补偿金的可行性。

### 3.1 法律基础

与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相关的法律有《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修订)》。

2006年颁布的《著作权法》是一部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法律。例如第十条指出,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其作品的应当支付报酬,著作权人还应依法享有其他权利[16]。该条款对版权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做出了规定,其中"其他权利"是否应该包含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呢?我国著作权法为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的立法留下了空白;不仅图书馆界,我国法律界也十分关注公共借阅权的立法。在2012年4月召开的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专题研讨会上,中国政法大学张今教授在"著作权法修改中的著作财产权"主题中提到"追续权、PLR立法"等问题[17]。2020年5月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举办了《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热点问题研讨会。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修改《著作权法》的决议。此次修法有效回应了数字经济背景下著作权保护的新需求,对于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18]。

为了保护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制定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修订)》[19],规定了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演员、演出单位)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第三十七条)。这保障了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为我国实行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提供了基础,公共借阅权的本质就是一种报酬体系,只不过支付主体不是公民,由国家来为作者支付补偿金,公民免费使用。

### 3.2 经济基础

经济基础是我国实行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的前提,因为其核心是一种报酬体系。随着供给侧改革的实施,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迅速,经济总量不断增加,经济实力不断增强。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显示[20],国民总收入、国内生产总值以及人均国内生产总值都在逐年上涨。此外,据2019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统计[21],国家对文化和旅游支出1783亿元,图书馆支出141.82亿元,较2018年分别增加了1.05%和17.88%。可以看出,国家用于文化方面的投资增加,我国不断加强文化事业的建设。根据文化和旅游部2019年文化和旅游发展统计公报[22],全年全国公共图书馆发放借书证8 627万个,比上年增长18.8%,书刊文献外借册次61 373万,比上年增长5.8%。简单的套用英国模式,按每本次0.6元的标准支付补偿金,国家每年为此支付的费用为36.8亿元,这仅占图书馆支出的小部分,对于图书馆和国家财政来讲完全是可以承受的。而且实行了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图书馆不用提前购买数字资源库,可以通过建立链接的方式,由图书馆网页直接链接到数字资源库,用户点击图书馆的链接进行阅览和下载。然后根据下载量或者阅览量,由国家直接进行补偿金的支付,这不仅节省图书馆购买数字资源的成本,还可以避免部分数字资源无人问津,减少资源的浪费。可以首先在一些经济发达的地区进行试点,实行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

### 3.3 技术基础

技术支撑是实行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的关键。技术不仅可以促进数字化作品利用的平台建设,而且在一定情况下可以防止作品无授权的使用。目前学界研究应用的技术包括访问控制技术、权限设置技术、数字签名技术、数字水印技术、CA认证技术等[23]。可以利用这些技术对读者使用作品的数量进行跟踪,自动监控读者对作品的利用行为,即在电子书、数字期刊等作品中加载标记,记录有关作品的信息,标记可以利用电子设备读出,使权利人知道其作品被访问、被复制、被下载的数量[24]。例如方正Apabi采用数据加密、安全传递技术等,不仅规范了电子图书的利用权限,而且可以记录作品的相关信息[25]。这为我国实行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提供了技术支撑。

综上所述,我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的颁布、经济的发展、技术的进步以及国家对公共文化建设方面的重视为我国实行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奠定了基础。因此,我国可以实行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来保障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 4 我国实行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的路径构建

为了对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进行补偿,使信息资源公共供给有法律依据,实行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

补偿金具有必要性。而且,国内的法律、经济以及技术的发展为其提供了可行性。因此,可以尝试从补偿金的模式、来源、管理、计算、分配等方面构建我国实行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的基本路径。

### 4.1 采用版权模式

纵观各国的公共借阅权制度,主要有两种模式:文化政策模式和法律模式。法律模式又可分为准版权模式和版权模式[2]。文化政策模式的初衷是为了补偿作家因其作品在公共图书馆被免费借出而造成的损失,促进本国文化的发展。这符合公共借阅权建立的初衷,但文化政策模式的法律效力较微薄,作家得到的报酬具有不稳定性;准版权模式介于文化政策和版权模式之间,在 EC92/100 指令出台之前,多数国家采用这种立法模式。目前采用准版权立法模式国家越来越少。版权模式不仅是当前国际公共借阅权制度发展的主流,而且也是公共借阅权制度发展的最终模式。

英国、丹麦等许多已建立公共借阅权制度的国家,其立法模式都转变为以版权模式为主。英国在公共借阅权制度确立之初,采用准版权模式,即将公共借阅权从版权法中分离,对其进行单独立法。1996 年,英国修改了版权法,赋予著作权人专有的出租权和出借权等 PLR 的条款。由此,英国的公共借阅权模式转变为准版权模式和版权模式并存,以版权模式为主。此外,新立法的国家大多都采用版权模式,这说明公共借阅权制度采用版权模式具有较大的合理性。

我国实行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应该选择版权模式,将其纳入著作权法体系。《著作权法》第十条指出,著作权人无偿提供或者转让其作品时应获得报酬,还应依法享有其他权利。可将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纳入第十条"其他权利"的规定。可表述为"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即著作权人享有因其数字作品在图书馆等信息供给机构被免费利用而获得报酬的权利"。还可以制定《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实行细则》,主要包括立法目标、界定概念、规定主体和客体、管理机构、补偿金的来源、计算和分配等。

### 4.2 确定补偿金的来源

英国电子书公共借阅权补偿金的申请者可以通过 www. bl. uk/plr 网站进行注册或者通过 PLR 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共借阅权法案》(1979)规定了英国公共借阅权补偿金来源于 DCMS 的财政拨款,2010 年《数字经济法案》将电子书纳入了公共借阅权的范畴,因此,电子书公共借阅权补偿金也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中央财政最初拨付 200 万英镑作为公共图书馆借阅补偿金,而到了近几年这一数字增加到 660 万英镑。

我国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的来源同样应为政府,政府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应当支付电子书等数字出版物的公共借阅权补偿金,为公众免费提供文献资源。支付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的政府主体可以分为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支付补偿金。通常情况下,中央政府支付补偿金金额的大部分。

### 4.3 建立健全补偿金的管理机构

纵观已实施公共借阅权制度的国家,很多国家的 PLR 补偿金的管理和运行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负责,如荷兰、西班牙、法国、德国等。英国公共借阅权制度的实施由管理机构和运行机构负责。管理机构为政府部门,主要由 DCMS 负责全面统筹,并任命公共借阅权注册官(the Registrar)对公共借阅权进行管理。运行机构主要包括大英图书馆委员会(The British Library Committee)、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the Authors' Licensing and Collecting Society, ALCS)、大英图书馆咨询委员会(The British Library Advisory Committee)(也称 PLR 咨询委员会)等。

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制定重要政策、监督以及保证公共借阅权的全面贯彻执行。公共借阅权注册官由政府部门任命,对其负责,受其监督,其主要职责是审核补偿金的权利主体资格、统计年度公共借阅权补偿金中央基金账目报表等;大英图书馆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共借阅权制度的补偿金筹备、意见反馈和制度完善等事务;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主要负责补偿金的分配;大英图书馆咨询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社会的发展,就 PLR 计划的发展向 PLR 管理团队和大英图书馆委员会提出建议。其成员来源广泛,是沟通公共借阅权管理机构、运行机构和社会公众的重要媒介。

我国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的实行也可由管理机构和运行机构负责。可由国家文化和旅游部进行管理,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和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负责补偿金的具体运行。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关于补偿金的重要政策的制定、监督以及保证公共借阅权的全面贯彻执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负责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主体资格的审核、补偿金筹备、意见反馈和制度完善等事务等;文字著作权协会负责补偿金的分配、意见收集等。

从服务宗旨来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以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为宗旨,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

偿金的初衷是对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进行补偿，两者的服务宗旨不谋而合。从主要任务来看，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主要负责文字作品的登记、信息的收集、收取使用费、分配使用作品报酬、维护作者的合法权益、开展与著作权保护和著作权集体管理方面的宣传等相关事宜。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的运行机构的主要任务是主体资格的审核、补偿金筹备、以及补偿金的分配、意见收集等。由此可见，两者的主要任务有相似之处。从管理的范围来看，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的主要管理范畴是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和数字化文字作品等，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的运行机构主要负责电子书、数字期刊等数字出版物补偿金的管理。两者的管理范围也有重合的地方。综上，从服务目的、主要任务、管理范围来看，我国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的实行可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和中国文字著作协会共同负责。

此外，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图书馆设施设备的完善，目前图书馆的技术平台，可以对读者使用作品的数量进行跟踪，自动计算出该图书馆某种作品的下载量或阅读量。因此可由公共图书馆负责实施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的统计具体事宜，计算出本馆数字出版物的借阅和下载量，然后报送给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对全国公共图书馆数字出版物的借阅和下载数据进行统计和汇总，进一步计算补偿金金额，对著作权人进行补偿。

### 4.4 细化补偿金的计算办法

截至 2020 年 1 月，超过 22 000 名作者通过英国 PLR 获得了补偿金。英国补偿金的计算取决于公共图书馆作品出借次数和每年的借阅利率。

英国公共图书馆作品借出次数是通过从各地图书馆的代表性样本中统计的借阅数据。将全国公共图书馆划分区域，1982 年至 1988 年划分为 7 个区域，1988 年到 1992 年划分为 8 个区，到了 1993 以后划分为 9 个区，一直沿用至今。除了个别年份根据实际情况做细微的调整之外，没有太大的变化。然后从这些区域中每年抽取 30 个图书馆，涵盖大约 1 000 个分馆，每年更换 7 个样本，以保证抽样的公平性。由英国文化、新闻和体育部提前 6 个月通知这些图书馆，在规定的期间内记录其书籍借阅次数。抽样统计的过程为：首先统计一个地区抽样图书馆某种书的借阅次数，然后统计一个地区抽样图书馆所有书的借阅次数，计算前者占后者的比重，统计所有地区所有图书馆全部图书的借阅总次数，最后，计算出该书在所有地区所有图书馆的总借阅次数[7]。

补偿金的计算除了依据借阅次数外，还取决于每年的借阅利率。每年的借阅利率与每年政府拨付的补偿金总额和公共图书馆的出借量有关，并随着国家财政拨款和图书馆的借阅量的增加不断增长。1982 年《公共借阅权计划》规定补偿金的利率为 0.5 便士/次，此后每年对《公共借阅权计划》进行修订，增加补偿金的利率，到了 2020 年，补偿金的利率已经增加到 9.03 便士/次。

因此，补偿金的计算以公共图书馆的作品出借次数为依据，然后乘以每年的借阅利率。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总额 = 公共图书馆的作品出借次数 * 每年的借阅利率　　公式(1)

例如，2020 年的借阅利率为 9.03 便士/次，补偿金总额为 9.03 乘以该作品的出借次数。假设一部作品的出借频次为 10 000 次，则该作者 2020 年获得的补偿金为 10 000 * 9.03 = 90 300 便士，即 903 英镑。

借鉴英国的计算方式，结合我国的基本情况，得出我国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以按下载量或借阅量为主要计算方式。按下载量或借阅量计算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通常是一年）统计具有公共借阅权客体资格的数字出版物的下载量或阅读量。如果不考虑补偿金的上下限额和分配方法，那么著作权人最终获得的补偿金数额为其作品被下载或阅读的总次数乘以每年的借阅利率。计算公式如下：

著作权人的补偿金 = 其作品被下载或阅读的总次数 * 每年的借阅利率　　公式(2)

计算补偿金的关键是著作权人作品的下载或借阅总次数与每年的借阅利率。每年的借阅利率根据政府拨付的补偿金总额和文献的借阅或下载总次数确定，补偿金的借阅利率为当年政府拨付的补偿金总额除以该年文献的借阅或下载总次数。著作权人作品的下载与借阅总次数的统计可以有以下两种方式：一种通过图书馆进行统计，一种建立平台进行统计。

(1)通过图书馆进行统计。目前，我国图书馆提供数字文献信息资源的主要方式是与国内的数字资源集成商合作，如中国知网、超星、万方等。图书馆购买相关数据库后，为读者免费提供数字文献信息资源的借阅、浏览及下载服务，方式主要有两种：①馆外远程访问。读者登录图书馆网站经过身份认证后，通过网页链接到本地服务器或定向到集成商门户。②馆内借阅访问。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在图书馆的阅读设备上浏览、阅读，另一种是通过手机下载安装电子图书借

阅 APP,扫描选定图书的二维码后下载内容至手机[26]。

著作权人作品的下载或阅读总次数,应该由补偿金的运行机构通过公共图书馆进行统计。可根据著作权人提交的申请,统计其某种作品的借阅次数。我国可借鉴英国,采用抽样统计的方法计算作品的下载或阅读总次数。参照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细则,将全国图书馆划分为一二三级,每级抽取一定数量的样本。抽样统计过程:①分别统计一二三级样本图书馆某种图书的借阅量;②统计该级抽样图书馆所有图书的借阅量,计算前者占后者的比重;③计算所有图书馆全部图书的借阅总次数;④计算出该书在所有图书馆的借阅总次数。

(2)建立平台进行统计。著作权人作品的下载或阅读总次数,可建立数字呈缴平台进行统计。目前,我国图书馆的数字资源采购模式是一次性付费,限期使用,其使用效率并不高,很多数字资源无人问津,造成了资源浪费。而且各大数据商都有自己独立的阅读系统和标准格式,给用户带来了不便。因此,可建立一个统一的数字呈缴平台,集成数字资源,并由国家相关部门对平台进行统一管理,进而对著作权人作品的阅读量和下载量直接进行统计,然后计算补偿金,将补偿金直接分配给著作权人。这样既可以避免图书馆数字信息资源的浪费,也可以对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进行补偿。

### 4.5 完善补偿金的分配制度

英国的公共借阅权规定了补偿金的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没有达到最低限额的无法获得补偿金。1982的《公共借阅权计划》规定,补偿金的最低支付限额为5英镑,最高支付限额为5 000英镑。1988年修改了支付限额,最高限额从5 000英镑增加到6 000英镑,最低限额降低至1英镑。到了1997年,又将最低限额提高到了5英镑。2005年将最高限额增加到6 600英镑,最低限额设置为1英镑,一直沿用至今。

补偿金在各类型贡献者中的分配也各不相同。如申请人是其申请公共借阅权作品的唯一作者,可以获得全部的补偿金。当涉及两个或者更多作者时,必须按一定的比例划分公共借阅权。若插图作者和摄影作者在书的扉页署名,也应获得相应的补偿金;此外,在电子书和有声读物的补偿金分配中,有声读物的公共借阅权分配涉及作者、叙述者、生产者、翻译者和编辑者。在电子书的分配中,规定如果一部电子书作品是由作者直接创作的,那其作者可获得全部的补偿金,如果一部电子书作品是将传统出版物数字化的作品,那作者和该电子书的生产者都应获得补偿金。

我国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的分配也应该设置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以防止部分作者获得的补偿金过高造成不公平的现象。关于补偿金在各类型贡献者中的分配。我国可参照英国的模式,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将数字作品分为直接由作者创作和将传统出版物数字化两种情况,然后制定相应的细则,进行补偿金的分配。

## 5 结语

知识的可共享性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矛盾随着数字出版物的兴起越发突出,建立公共借阅权制度并向数字领域拓展,是解决这种矛盾的主要方式。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为文献信息资源公共供给机构、著作权人提供了高效且可行的授权与补偿模式。它不仅为文献信息资源的公共供给提供了法律依据,而且对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进行补偿,同时还满足了公众利用数字文献信息资源的需求。现阶段,英国已经实施数字公共借阅权,为我国实行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提供了借鉴。借鉴英国模式,实行数字出版物公共借阅权补偿金制度,在保障文献信息资源的公共供给前提下,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提高著作权人的创作热情,是我国公共文化领域研究和实践的发展方向。

**参考文献:**

[1] 张燎原. 区块链技术的数字版权保护应用研究[J]. 新闻研究导刊,2020,11(7):172-173.

[2] The PLR International Steering Committee. PLR: an introductory guide[EB/OL]. [2020-09-18]. https://plrinternational. com/public/storage/resources-languages/October2018/rBWbz6qOAbxyEM7b2CsM. pdf.

[3] 余训培. 公共借阅权:本土定位与重新解读[J]. 图书馆,2004(1):17-19.

[4] 李婧媚. 我国数字图书公共借阅权制度研究[D]. 兰州:西北师范大学,2020.

[5] 张惠彬,吴柯苇. 公共借阅权:理性评判与法律解析——从西方经验到中国语境[J]. 情报资料工作,2020,41(1):102-110.

[6] State for Education and Science. The Public Lending Right Act 1979[EB/OL]. [2020-10-08]. https://www. legislation. gov. uk/ukpga/1979/10/contents.

[7] State for Education and Science. The Public Lending Right Scheme 1982[EB/OL]. [2020-10-08]. https://www. legislation. gov. uk/uksi/1982/719/contents/made.

[8]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Digital Economy Act 2010[EB/OL]. [2020-08-10]. https://www. legislation. gov.

uk/ukpga/2010/24/contents.
[9]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Digital Economy Act 2017[EB/OL].[2020 – 08 – 10].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7/30/contents.
[10] The British Library. PLR news[EB/OL]. [2020 – 08 – 20]. https://www.bl.uk/plr/plr-forms-and-leaflets.
[11] Book Industry Collaborative Council. Book Industry Collaborative Council final report2013[EB/OL].[2020 – 11 – 25]. http://www.senatorkimcarr.com/uploads/1/8/8/8/18881120/book_industry_collaborative_council_final_report_2013.
[12] MATULIONYTE R. E-books and a principle of technological neutrality: should PLR apply to e-lending? [EB/OL].[2021 – 03 – 10].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 abstract_id = 2916402.
[13] The PLR International Steering Committee. Charter of PLR best practice[EB/OL]. [2020 – 11 – 02]. https://plrinternational.com/public/storage/resources-languages/September2020/LagV8yjYHL4JtPxHOQcP.pdf.
[14] The Swedish Authors Fund. Remuneration[EB/OL].[2020 – 10 – 25]. https://www.svff.se/pdf/infeng.pdf.
[15] Korvausten jaon yleiset periaatteet[EB/OL]. [2020 – 10 – 25]. https://www.kopiosto.fi/app/uploads/2018/10/19125341/Korvausten-jaon-yleiset-periaatteet.pdf.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N]. 人民日报,2013 – 02 – 21(016).
[17] 傅文奇. 公共借阅权制度研究[D]. 武汉:武汉大学,2013.
[18] 经济日报.《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热点问题在线研讨会召开[EB/OL].[2020 – 09 – 23].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 = 1667183071131365338&wfr = spider&for = pc.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信息网络传播保护条例》[N]. 人民日报,2013 – 02 – 25(008).
[20] 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2020 – 09 – 18]. 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 cn = C01&zb = A0201&sj = 2019.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9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EB/OL]. [2020 – 09 – 18]. http://yss.mof.gov.cn/2019qgczjs/202007/t20200731_3559718.htm.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文化和旅游发展统计公报[EB/OL].[2020 – 09 – 18]. http://zwgk.mct.gov.cn/auto255/202006/t20200620_872736.html? keywords = .
[23] 刘海霞,傅文奇. 数字图书馆实施公共借阅权制度的可行性分析[J]. 江西图书馆学刊, 2005(4):117 – 118.
[24] 阿利坎,北岭. 版权在发展中国家的文化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亚洲经验[J]. 版权公报,1996(4):1 – 16.
[25] 汪琼,陈伟. 方正 Apabi 数字图书馆与美国 Netlibrary 之比较研究[J]. 现代情报, 2003(2):83 – 84,73.
[26] 王雪. 英国公共图书馆电子书借阅试验探索[J]. 图书情报工作,2015,59(14):67 – 72.

**作者贡献说明:**
金胜勇:提出论文选题和写作思路,论文定稿;
章亭:撰写与修改论文。



## Enlightenment of Compensation System for Public Lending Rights of British E-books to China

Jin Shengyong　Zhang Ting
School of Management,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2

Abstract: [**Purpose/significance**] With the increase in the utilization rate of digital publications,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shareability of document information resourc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has intensified. How to resolve this contradiction, compensate the legal rights of copyright owners, and legitimize the public supply of information resources is an urgent problem that needs to be resolved. [**Method/process**] The article used comparative research and text analysis to analyze the laws related to the public lending rights of e-books in the UK, and summarize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ublic lending rights of e-books and compensation. [**Result/conclusion**] The public lending right of e-books in the UK has a quasi-copyright mode and a copyright mode in parallel, the copyright mode is the main one, takes the lead integrating e-books into the right object and gives the right subject greater authority. The financial compensation is allocated from the government financial appropriation, and its calculation is based on the number of lending. We can learn from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ublic lending right of British e-books and the detailed rules of compensation to implement the compensation of the public lending right of digital publications.

Keywords: digital publications　public lending right　compensation